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邱瀞頤

電話：7736-5235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silvia@mail.y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2206720_Attach01.pdf、107220672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本署107年「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實施計畫」(下稱實施計畫)團隊申請期間延長至5月15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07)年3月13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1072203930號函檢送旨揭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組隊參加，諒達。
- 二、配合本年度申請程序調整，爰延長青年團隊申請期限，青年團隊上網申請期限延長至5月15日止，並於該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送交申請學校或青年志工中心，學校或青年志工中心至遲應於5月18日前，彙整青年團隊申請資料並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檢附「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實施計畫」(含107年調整期程說明)及修正期程對照表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、台東劇



學務處 收文:107/04/25



1070003070

有附件

團、台灣生命樹協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
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
協會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2018-04-25
16:27:04



裝

訂

線

